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23452 台北縣永和市成功路 1 段 80 號

承辦人：周宗源

連絡電話：(02)2232-2228

傳真：(02) 8231-7811

E-Mail：cychou@aec.gov.tw

受文者：本會核能技術處第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會技字第 097000865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97 年核安演習第二次協調會會議紀錄」，請 查照。

正本：陳建源處長、行政院衛生署、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支援中心）、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化學兵處（支援中心）、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緊執會）、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輻射監測中心）、本會綜合計畫處、本會核能管制處、本會輻射防護處、本會秘書處、本會核能技術處第一科、本會核能技術處第二科、本會核能技術處第三科

主任委員 蔡春鴻

97 年核安演習第二次協調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 15 分

貳、地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四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處長建源

記錄：周宗源

肆、出席人員：（如附件）

伍、主席致詞：（略）

陸、簡報（略）

柒、決議事項：

- 一、本年度演習各項演練時序的律定及演練場地的確認，請各相關單位能再進一步協調，並於 6 月 2 日前定案，且副知本會承辦單位。
- 二、輻射監測中心轉進後備作業場所的細節應再詳細規劃，以展現其效能。另有關無線傳輸運作演練，應儘速確認使用那套系統參與演練，並於下次協調會時提報。
- 三、屏東縣政府本年度執行疏散演練前，應對參演民眾辦理相關訓練，以使民眾充分了解演練時應該做那些動作，達到宣導教育的目的。另有關醫療救護演練，請縣府規劃由民眾扮演災民，配合相關示範演練。
- 四、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車城老人活動中心）演練場所所需視訊設備，可考量從滿洲鄉公所或核能三廠兵棋室（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之現有設備調用；其餘所需設備請從年度核定基金預算中辦理變更。
- 五、本次演習請核能管制處及輻射防護處各自負責事故評估組及劑量評估組的運作及展示。
- 六、本次演習將運用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工作平台作為指令下達的依據，各單位應於演習時派專人負責操作。並請本處三科於演習前安

排時間至各單位辦理講習。

- 七、各單位在作細部演練規劃時，應考量參觀動線，並指派專人定點解說，且於各演練場所派專人照相，並於演習結束三天內彙整後送本會承辦單位統籌運用。

97 年核安演習第二次協調會簽到表

時間：97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四樓會議室

主持人：陳建偉

單位	簽名	備註
行政院 衛生署	康靖華	
屏東縣 災害應變中心	楊錦鈞	
	邱鎮猷	
	楊振王 曾茂雄	
支援中心	謝富明	
	蕭宗定	
台電公司	葉偉文	
	高漢卿	
	吳錦良	

單位	簽名	備註
南部 輻射監測中心		
	林煒火 高億華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新聞組 (綜合計畫處)	劉文雄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劑量評估組 (輻射防護處)	夏祥明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事故評估組 (核能管制處)	張文雄	
	方鈞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行政組 (秘書處)	孫永泰	
	傅以福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策劃協調組 (核能技術處)	黃育昇	
	高望收 侯榮輝 李博仁	
	李振豐 周泉源 余文通	
	蕭景之 邱正松 周維	
	廖世良 葉軒致 劉印那	